

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沪特管协〔2023〕18号

关于征集上海市申领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周年纪念章及证书人选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颁布10周年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颁布20周年，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3年“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函【2023】137号）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以下简称促进会）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组委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委托，拟开展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年”人选征集汇总工作。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负责上海市申报汇总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始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爱岗敬业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诚信异常名录无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二)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从事特种设备监察、检验、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累计满 30 年的已退休人员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流程

(一) 报送名单

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期间,各相关单位将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表》附件 1 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汇总表》附件 2 电子版报送至协会。

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,协会对名单进行汇总,上报至“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”会务组。

(二) 审核公示

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,组委会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。

(三) 发放纪念章(证书)

组委会制作纪念章和荣誉证书,在“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”启动仪式上向获得者代表颁发纪念章和荣誉证书,其余证书发放至各推荐单位。

(市局联系人:黄珏,电话:64220000-2662;协会联系人:江震宇,电话:13166209698,电子邮箱:459380288@qq.com)

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 1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表

姓名		年龄		职务	
身份证号					
原工作单位					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					
工作情况简历					
联系电话					
邮寄地址					

注：

1、本表工作情况简历只需将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起始年限写明（退休后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也可累计计算年限），用以资格核对，请填写人员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。

2、本表盖章后以 pdf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

附件 2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推荐单位邮寄地址：
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务	身份证号	原工作单位

注：本表内容与附件一相应内容对应，如无对应申报表则该汇总表上报人员无法经过审核。

（为便于名单统计，本表请单独报送一份 word 格式文件）